

巴中市中心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巴中市中心医院为了提高医院的介入治疗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已配备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igital Subtraction Angiography，以下简称“DSA”）（最大电压 120kV，最大电流 100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医院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巴环境审〔2023〕19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周围外环境无变化，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工作场所内射线装置实际建设技术参数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验收情况

巴中市中心医院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于 2023 年 11 月开展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巴中市中心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1 号）。

2024 年 1 月 22 日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巴市中心医院

2024 年 1 月 22 日